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4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审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园发文〔2019〕55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，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019-420100-78-01-004046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工程位于谏家矶南岸，西起朱家河东岸，东至长河西岸，长14.9千米。分朱家河至新河及新河至长河段两段建设，岸线全长分别为4.6千米及10千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清除杂灌383261平方米；破除混凝土6134.62立方米；场地整理土

方量 121870.4 立方米。景观建设工程面积 919348 平方米，其中朱家河至新河段景观建设面积 552155 平方米，新河至长河段景观面积 367193 平方米。

二、有关设计调整优化

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：

- 1.补充初步设计对可研批复执行情况的描述。
- 2.该项目的整治范围和建设时序应与该区域其他项目统筹协调。
- 3.结合使用功能，明确碎石园路的设计使用年限。
- 4.补充滩地上水线及对应淹没时间的全线分布，优化耐水湿、耐水淹植物的品种选择和分布。
- 5.补充海绵城市设计专篇。
- 6.朱家河、新河存在钉螺问题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三、相关配套条件

规划、环保、水务、园林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9770.99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 8233.8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资金来源：从 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园林绿化项目资金中列支。

- 附件：1.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
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- 2.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
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6日

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: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8320.93	7103.47	-1217.46	
(一)	清杂工程	496.55	470.20	-26.35	
(二)	场地整理工程	623.42	605.53	-17.89	
(三)	景观建设工程（朱家河、新河节点）	5377.44	4216.15	-1161.29	
(四)	景观建设工程（新河至长河段）	1823.52	1811.59	-11.93	
二	建设其他费用	984.77	738.29	-246.48	
(一)	建设单位管理费	137.24	118.81	-18.43	
(二)	工程建设监理费	189.79	152.33	-37.46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29.76	19.17	-10.59	
(四)	工程勘察设计费	321.63	273.56	-48.07	
(五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83.21	35.52	-47.69	
(六)	工程保险费	49.93	21.31	-28.62	
(七)	招标代理服务费	24.11	21.89	-2.22	
(八)	工程造价咨询费	124.14	88.60	-35.54	
(九)	其他	24.96	7.10	-17.86	
三	预备费	465.29	392.09	-73.20	5%
	工程建设总投资	9770.99	8233.85	-1537.14	

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

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，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武汉主持召开了《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》（以下简称《初步设计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会议成立了由水利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（名单附后）。武汉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、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评审组认真审阅了《初步设计》，听取了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，经充分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方法及深度符合相关要求，建设规模及内容基本符合可研批复文件精神，初设经修改完善后，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意见与建议

1. 补充初步设计对可研批复执行情况的描述。
2. 该项目的整治范围和建设时序应与该区域其他项目统筹协调。
3. 结合使用功能，明确碎石园路的设计使用年限。
4. 补充滩地上水线及对应淹没时间的全线分布，优化耐水湿、耐水淹植物的品种选择和分布。

5. 补充海绵城市设计专篇。

6. 朱家河、新河存在钉螺问题,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三、概算

另行专题审查。

专家组(签名):

胡湘军
小立
叶群
陈斌

2019年5月29日

江北快速路江滩（朱家河至长河段）
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名单

姓 名	单 位	职称/职务	专业
胡湘军	武汉市政设计院	高工	园林
庄 苇	中南建筑设计院	高工	景观
叶灵军	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	高工	园林
陈 璇	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 院	高工	环境工程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12份